



學術委員會簡則

99.9.3 第 14 屆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100.8.19 第 15 屆 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102.3.10 第 16 屆 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102.6.30 第 16 屆 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110.9.06 第 16 屆 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112.08.31 第 21 屆 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第 1 條 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根據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三條規定組織之。

第 2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生物醫學工程相關教材的編訂與修訂。
2. 生物醫學工程相關技術暨學術研討會之規劃籌備事項。
3. 學術教育界與臨床醫學、臨床工程與醫工產業之交流活動事項。

第 3 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委員一人，執行秘書一人，委員九至十人，均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。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第 4 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每四月一次為原則，惟有需要時，得臨時召集之；對活動籌備工作得邀請有關工作人員共同辦理。

第 5 條 本委員會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